

## 香港消防處 - 危險品重要規定

司機在入境或駕駛于香港道路時，嚴禁在車輛上攜帶超過法定豁免量的第2類或第3/3A類危險品（即氣體及易燃液體）。

此外，無論危險品的數量是否超過豁免量，在香港境內攜帶/持有危險品亦必須遵守香港法例第295章《危險品條例》有關包裝、標記及標簽的規定。盛載第2類危險品的壓力容器，亦須事先獲得消防處批准方可使用。

掃碼以瀏覽「香港消防處危險品專題網頁」，獲取更多資訊。



汽油豁免量: 25升



壓縮氧豁免量: 150升